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28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资金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

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主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请你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各地要按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本级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困难群众帮扶政策，切实保障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

- 附件：1.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其中：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747722	546905	200817
武汉市	40664	28469	12195
市本级	25710	17315	8395
江夏区	2698	1957	741
蔡甸区	658	562	96
新洲区	6180	4430	1750
黄陂区	5418	4205	1213
黄石市	35904	25921	9983
市本级	14758	10546	4212
大冶市	8528	6134	2394
阳新县	12618	9241	3377
十堰市	69442	51977	17465
市本级	5480	3727	1753
郧阳区	11965	8924	3041
丹江口市	9014	6927	2087
武当山	443	293	150
郧西县	12283	9560	2723
竹山县	9803	7114	2689
竹溪县	9105	6908	2197
房县	11349	8524	2825
荆州市	75539	54790	20749
市本级	11108	7814	3294
荆州区	6779	4759	2020
江陵县	3690	2660	1030
松滋市	8189	5957	2232
公安县	11978	8819	3159
石首市	7929	5782	2147
监利县	16143	11847	4296
洪湖市	9723	7152	2571
宜昌市	58284	42193	16091
市本级	12048	8255	3793
夷陵区	6187	4554	1633
宜都市	6285	4513	1772
枝江市	4830	3482	1348
当阳市	4218	3132	1086
远安县	2220	1656	564
兴山县	3218	2363	855
秭归县	7620	5641	1979
长阳县	8085	5980	2105
五峰县	3573	2617	956
襄阳市	67543	48651	18892
市本级	20339	14307	6032
襄州区	7975	5667	2308
老河口市	4883	3540	134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		各地见附表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年度总体目标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河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年度总体目标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 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抄送：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各市州县民政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